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54,312,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其中 522,000 股 H 股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並不計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353,790,000 股 H 股股份。本公司確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 56.18% 投票權之合共 198,765,011 股 H 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羅文鈺教授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

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98,765,011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198,765,011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98,765,011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198,765,011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198,765,01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98,765,011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98,765,011 (100%)	0 (0%)
8.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議案。	198,765,011 (100%)	0 (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 1 至 5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

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 6 至 8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不再設置監事會及監事卸任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包含取消監事會的設置，據此，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設置監事會，各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卸任監事。各監事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卸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

* 僅供識別